

证券代码：831739

证券简称：艾斯克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吉林省艾斯克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李博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2年1月至2016年4月，任艾斯克副总经理兼生产、供应部经理；2016年4月至2017年5月，任艾斯克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7年9月，任艾斯克员工；2017年9月至2018年6月，任艾斯克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艾斯克员工。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畜禽屠宰及深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吉林省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凯路1739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李博为吉林省艾斯克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比例为1.65%。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博	
股份名称	吉林省艾斯克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流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293,000 股, 占比 1.65%	直接持股 293,000 股, 占比 1.6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5,201,000 股, 占比 29.3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3,000 股, 占比 1.65%
		直接持股 5,201,000 股, 占比 29.3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01,000 股, 占比 29.32%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8年7月24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李桂珍女士因病不幸去世。2018年6月14日，吉林省四平市英城公证处出具了编号为（2018）吉四英城证内民字第1305号《公证书》，载明：本人去世之后，本人目前拥有的吉林省艾斯克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300605185722G，以下简称艾斯克）27.6663%的股份由李博个人所有（身份证号：22030219740302****，与本人关系：姑侄）。</p> <p>2018年8月28日，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为（2018）吉0302民初1313号《民事调解书》，载明：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被继承人李桂珍于2018年6月12日立的公证遗嘱有效，原告李博与被告姜晓喆相互协助该遗嘱的执行。二、原告李博一次性补偿被告姜晓喆300万元，该款于本调解生效后立即给付。三、双方再无其他争议。</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继承原因。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博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6月14日，吉林省四平市英城公证处出具了编号为（2018）吉四英城证内民字第1305号《公证书》，载明：本人去世之后，本人目前拥有的吉林省艾斯克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300605185722G，以下简称艾斯克）27.6663%的股份由李博个人所有（身份证号：22030219740302****，与本人关系：姑侄）。李桂珍的遗嘱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2018年8月28日，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为（2018）吉0302民初1313号《民事调解书》，载明：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被继承人李桂珍于2018年6月12日立的公证遗嘱有效，原告李博与被告姜晓喆相互协助该遗嘱的执行。二、原告李博一次性补偿被告姜晓喆300万元，该款于本调解生效后立即给付。三、双方再无其他争议。

2018年9月10日，吉林省四平市英城公证处出具了编号为（2018）吉四英城证内民字第3843号《公证书》，载明：一、被继承人李桂珍于2018年7月24日在四平市因病死亡；二、被继承人李桂珍生前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但，李桂珍生前立有公证遗嘱【公正书编号为（2018）吉四英城证内民字第1305号】，李桂珍的其他法定继承人对该遗嘱均无异议。本处于2018年9月10日通过查询中国公证协会公证遗嘱备案查询平台，公正书编号为（2018）吉四英城证内民字第1305号公证遗嘱为被继承人李桂珍生前在公证机构最后遗嘱的记录；三、被继承人李桂珍遗嘱中处分的财产为：吉林省艾斯克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300605185722G）27.6663%的股份。兹证明李桂珍生前所立遗嘱真实、有效。根据李桂珍的遗嘱，李桂珍死亡时遗留的上述财产由其侄子李博所有。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李桂珍遗嘱公证书；
2. 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3. 继承公证书；
4.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博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博

2018年9月17日